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3 年 11 月 20 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經校務會議通過設立專戶存管。
- 二、專戶名稱：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
帳戶：桃園市龍潭區農會 付款行庫：6080114 帳號：01607000094275

伍、組織與職掌：

- 一、管理小組組成：為推動本校教育儲蓄戶，特設置本小組，委員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成員分工職掌如下：

序號	職務	職稱	職掌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綜理教育儲蓄戶管理之各項事務；督導專戶運作與審查作業。	主席
2	委員	里長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審查各項補助案件；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經費清算之審查。	
3	委員	家長會會長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審查各項補助案件；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經費清算之審查。 協助募款、審查各項救助案件及相關業務之推動。	
4	委員	他校校長	審查各項補助案件；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經費清算之審查。	
5	委員	教導主任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協助弱勢學生申請並受理各項申請業務。 審查經費之運用。	

6	委員	教師工會代表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協助審查各項救助案件及相關業務推動。 協助弱勢學生申請並受理各項申請業務。 審查經費之運用。
7	委員	出納	帳戶收支管理，網頁設置及協助公告學校教育儲蓄戶相關訊息。

二、教育儲蓄戶督導管理小組運作

- (一)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遇有特殊狀況時，可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 (二)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三) 1/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 會議紀錄於會議結束內一週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

陸、補助對象：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騰餘者，應報縣桃園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 一、以限定補助為原則，若本教育儲蓄戶內金額不足，則暫不接受申請補助。
- 二、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三、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前述照顧對象，使其順利就學。捐款為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做其他個案之補助。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由當事人導師或相關人員至教導處填具申請表或直接於學校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寫完後送交教導處受理。
- 二、教導處接到申請表後，簽請召集人核示對所申請個案派員訪視或請導師及相關人員說明。
- 三、召集人召開審查小組審核並決議。

流程：當事人導師或相關人員→教導處受理→召集督導管理小組會議→會計簽核
出納→核發當事人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之學生，免除經濟困難能順利就學。

二、提供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之學生協助其發展其專長或潛能。

三、確實善用社會各界捐款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三、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